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

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电梯安全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承保区域范围内，保险合同列明的电梯制造单位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。